

期權交易規則

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

期權交易規則

目錄

第三章 - 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

301	遵守期權交易規則
302-302C	持續責任
303-304	[已刪除]
305	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
306-309	期權交易所參與者資格或系統聯通權不得轉讓
310-315	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退任
316	喪失資格
317-317A	交易所的保密性
318	收費

第一章

定義及釋義

定義

101.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，在期權交易規則中，

「財匯局交易徵費」	指須根據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第 50A 條的規定向財務匯報局繳付的徵費；
「投資者賠償徵費」	指須根據《證券及期貨（投資者賠償 — 徵費）規則》第 4 條的規定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；
「證監會交易徵費」	指須根據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第 394 條條文向證監會繳付的徵費；

第三章

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的責任

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

305. 各期權合約須按「條例」當時訂明的徵費率繳付適用的證監會交易徵費。根據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，期權合約毋須繳付財匯局交易徵費，另根據《證券及期貨（投資者賠償 — 徵費）規則》，期權合約毋須繳付投資者賠償徵費。凡因行使期權結算所合約而產生的合約正股買賣須按《證券及期貨（徵費）令》、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及《證券及期貨（投資者賠償 — 徵費）規則》當時訂明的徵費率分別繳付證監會交易徵費、財匯局交易徵費及投資者賠償徵費。